

枣环山审〔2024〕2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枣庄市山亭区富山畜牧养殖合作社肉鸡示范场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市山亭区富山畜牧养殖合作社：

你公司报送的肉鸡示范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山东同方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市山亭区富山畜牧养殖合作社肉鸡示范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亭区桑村镇白满化村东向 1500 米，总投资 300 万元，该项目依托现有场地，对现有 7 栋养殖大棚进行改造，同时新建 2 栋养殖大棚，建成后共 9 栋养殖大棚，另依托现有储粪棚 1 座（建筑面积 315 平方米）、污水池 1 处、办公生活区 1 处等，采用“立体养殖”的模式养殖速成肉鸡，通过科学控制饲养密度及方式，全厂可实现年产 150 万只肉鸡。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和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

2、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水帘降温废水、空气能系统及纯水机排污水、料盘和水盘清洗废水一起经污水站“格栅+沉淀+厌氧发酵消化”工艺处理，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25246-2010-T）的无害化处理要求，并满足《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18〕1号）的相关要求，暂存后（贮存池容积不低于 800 立方米）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污水处理池采用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降低恶臭，鸡舍及储粪棚废气通过采取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干清粪每天至少清粪两次、设置通风换气扇加强鸡棚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后无组织排放。厂界  $\text{H}_2\text{S}$ 、 $\text{NH}_3$  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理原则，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鸡粪日产日清，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病死鸡须及时送至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场内不得自行处置。病死鸡的处置须满足《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等有关要求。

消毒剂废包装物及废试剂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废暂存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噪声主要是鸡鸣叫、风机以及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须合理布局、充分绿化、加强管理，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6、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7、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8、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书》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9、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

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10、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五、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七、由生态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

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024 年 6 月 12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抄送：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